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6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育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3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1年8月20日12時40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臨時停車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不得臨時併排停車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將車輛停放在李佳翰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與李佳翰一同將車輛併排停放在上開路旁已設有機車停車格、停車格內已停放機車之路段，適告訴人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即其子甲○○（未成年，真實姓名詳卷），沿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119巷往光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上址119巷口左轉時，因上開違規併排停車情形，影響告訴人乙○○之行進視線，而與左方沿光華路往中正路方向直行駛來之王恩惠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乙○○因此受有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甲○○則受有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告訴被告丙○○過失傷害案件，  
03 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  
04 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  
05 訴後，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於被告履行後，告訴人乙  
06 ○○○、甲○○皆具狀聲請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  
07 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  
08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緯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巫茂榮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